~請依會議實際情形撰寫，勿直接複製貼上~

○○學校第__次/開案性平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00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

參、主席：　　紀錄：

肆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事件說明：

由家長向學校反映之事件內容/學生向輔導老師所作之陳述/檢舉人檢舉之內容……，進行初步判斷，本事件之一方為學生，他方為校長/學生/教師/職員/工友，為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簡稱性平法)第 3 條第 3 項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，有性平法之適用。

事件未進入調查處理階段，教育人員無訪談權限，故敘述勿出現「經向學生詢問」、「由教官進行了解」等語。

二、行政處理流程說明：

【性平會指派三人以上小組，認定範圍說明】
(一)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 18 條，接獲申請或檢舉後，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「不受理事由」外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；該「不受理事由」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，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。
(二)如學校依上開授權規定召開此「小組」認定，請在此先敘明：
依據本校○○防治規定第 00 條授權由○○小組(勿稱為調查小組)，進行本案.....之認定，下述部分如有超過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(即超過學校防治規定授權之範圍)，則應於全體委員出席之性平會討論。

(一)法定通報：

1. 校安通報：0 年 0 月 0 日 00 時 00 分
2. 社政通報：0 年 0 月 0 日 00 時 00 分

暫不申請調查，請依據本府 103 年 5 月 2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30124489 號函(諒達)辦理(參附件 4-1)

(二)疑似被害人權益告知：

1. 學務人員於 00 年 00 月 00 日於○○辦公室告知疑似被害人○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提出申請調查，及告知本校調查處理程序，以釐清案情，並對學生進行教育、輔導。
2. 疑似被害人○生之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理解調查處理程序，
 - ●決定依本法於 00 年 00 月 00 日提出申請調查(申請書如附件○)
 - ●惟考量……，決定暫時不提出申請調查(當事人陳述如附件○)。

~請依會議實際情形撰寫，勿直接複製貼上~

伍、提案討論

● **無人申請亦無人檢舉時，請進行公益性評估，並規劃教育輔導措施。**

案由一：有關申請調查權人(包含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)經告知「申請調查」之權益後，決定暫不提出申請乙節，是否須由學校行政人員提出檢舉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事件如具高度公益性，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、多名疑似行為人、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、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，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，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，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，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(本府 106 年 8 月 4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60129123 號函)。

二、依據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，經媒體報導、於處理霸凌事件所獲知之校園性別事件，視同檢舉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請敘明是否依公益性檢舉/不檢舉之理由。

二、若決議檢舉，現場指派行政人員填寫檢舉書，並接續審酌是否受理及如何調查事宜。

案由二：本事件為無人申請調查及檢舉之事件，針對當事人之教育、輔導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無人申請調查，無人檢舉之事件，不會進入調查處理程序，則依事件發生後，學生之反應、行為表現等進行評估，擬訂對雙方當事人之教育輔導措施。

決　議：請敘明評估過程與結果，並詳列預計安排內容及時數，以下供參。

一、針對○生，考量其性平意識及使用網路媒體之資訊安全觀念待加強，施予 2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，含性平意識（身體自主權）課程、數位網路性別暴力（5 不 4 要）及資訊安全課程。

二、針對○生，考量其性平意識、人我界線知能不足，施予 4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，含解構性侵害/性騷擾迷思 2 小時、再犯預防 2 小時。

~請依會議實際情形撰寫，勿直接複製貼上~

●接獲申請獲檢舉，請確認是否具管轄權，並決議受理與否及調查方式。

案由一：本事件接獲申請／檢舉，是否受理，提請討論。

管轄權依防治準則第10至15條辦理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事件管轄權：依據防治準則第11條之規定，本校為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具事件管轄權，且接獲之申請調查書/檢舉書無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應不予受理之事由，則應予受理並啟動調查；如本校非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，不具事件管轄權(防治準則§11)，依據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將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(學校)，並通知當事人，並另依性平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：「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」，決議代表參與調查人員。

二、不受理事由：依據性平法第32條第2項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(一)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
(二)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
(三)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非屬本法之認定，僅得依身分別判定(如他方非具學生身分)，勿針對案情逕予決議(如雙方係屬打鬧，非為性騷擾，故不受理)。

決　議：

●本案本校具管轄權，且無不受理事由，爰予受理。

●本案本校不具事件管轄權，委派○○○參與調查小組(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)。

●本案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第○款，因……，爰不予受理。

如案件不具管轄權或不予受理，仍請依校內當事人實際情形規劃教育輔導措施。

案由二：本事件經受理後，是否依據性平法第 33 條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據獲知之事件內容進行初判，當案情不明／雙方說詞不一、所涉公益性高(刑事案件、師生案等)，則應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反之，案情較為明朗(罪證確鑿)、所涉公益性較低，則由學校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依性平法第33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

(一)外聘調查委員：聘請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擔任調查委員（請依性

平法第 33 之規定，留意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之比例；行為人為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成員應全部外聘)。

(二)內聘校內具調查專業資格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：校內有教師確為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」(需通過調查專業人員初、進階課程，並列入教育部或各縣市人才庫名單)。

二、本案由學校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，請敘明不組成調查小組之原因，依本校防治規定之授權由○○小組(勿稱為調查小組)進行調查處理。

即使不外聘調查人員，只要組「小組」調查，就須符合性平法第 33 條規定之資格要件。

案由三：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、第 25 條與準則第 25 條至 27 條規定，評估當事人(雙方) 於調查處理期間，所需之必要之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為能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，得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，執行必要之處置。(應與調查處理後，「對症下藥」之教育、輔導措施不同)

決　議：

一、請敘明評估過程及評估結果。

二、如決議執行準則第 26 條之「處置」，需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● 事件為「師對生」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→進行案由四／五之討論

案由四：師對生疑似性侵害事件，是否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針對申請(或檢舉)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，本案疑似師對生性侵害事件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 22 條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。倘未停聘，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，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，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。(請參照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訓(三)字第 0990184700 號/附於后、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40143906 號/附於后、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133041 號等函示)

決　議：

案由五：師對生疑似性騷擾/性霸凌事件，是否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~請依會議實際情形撰寫，勿直接複製貼上~

說　明：針對申請(或檢舉)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，本案疑似師對生性騷擾事件確為情節重大，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 22 條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。倘未停聘，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，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，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。(請參照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訓(三)字第 0990184700 號/附於后、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40143906 號/附於后、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133041 號等函示)

決　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(上午 0 時 0 分)